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*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***的*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医辅人员服务采购项目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标的名称）**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医辅人员服务采购项目**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*北京光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*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[1]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光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